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6.13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7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3
合计		38.55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熊志杰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16 年度已执行及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